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086號

原　　告　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國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許鑒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公司印鑑章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所明定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㈠被告應將如民事起訴狀原證1所示「許鑒隆」之公司登記印鑑返還予原告；㈡被告應將如民事起訴狀所示「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公司登記印鑑返還予原告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且係同時請求被告返還表彰原告公司代表權利之公司大、小章，實質上經濟利益尚屬同一，乃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且相互競合之情形，無庸併計其價額。又本件原告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要屬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為此部分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廖健宏